

佳县城市创建服务中心 2021 年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
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城市创建工作；做好有关城市创建的调查研究、社会宣传工作。

（二）内设机构。

本单位内设 3 个部门（包括办公室、党建室、财务室）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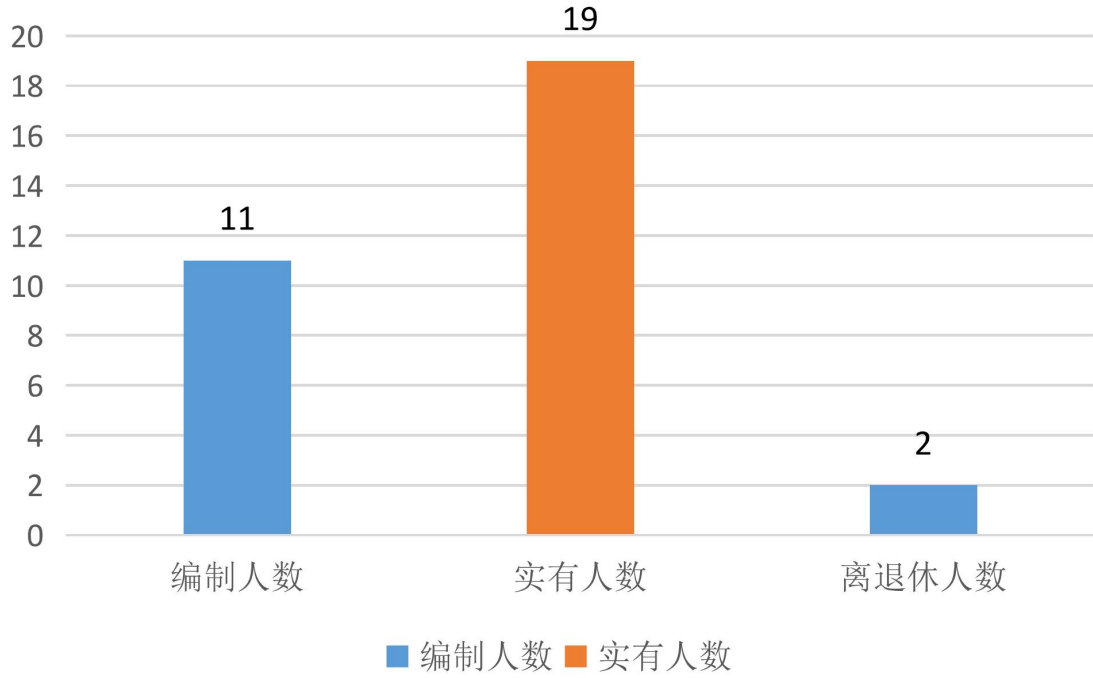
纳入 2021 年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佳县城市创建服务中心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1 人，其中事业编制 11 人；实有人员 19 人，其中事业 19 人；本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无“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佳县创建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4.0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8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538.18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5.9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4.05	本年支出合计	574.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574.05	支出总计	574.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佳县创建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计		574.05	574.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8	19.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8	19.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8	19.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8.18	538.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4.89	364.8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4.89	364.8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3.29	173.2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3.29	173.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9	15.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9	15.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9	15.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佳县创建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 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74.05	209.16	364.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8	19.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8	19.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8	19.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8.18	173.29	364.8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4.89		364.8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4.89		364.8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3.29	173.2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3.29	173.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9	15.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9	15.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9	15.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佳县创建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574.0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8	19.88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538.18	538.18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5.99	15.9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4.05	本年支出合计	574.05	574.05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74.05	支出总计	574.05	574.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佳县创建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4.05	209.16	200.52	8.64	364.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8	19.88	19.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8	19.88	19.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8	19.88	19.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8.18	173.29	164.65	8.64	364.8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4.89				364.8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4.89				364.8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3.29	173.29	164.65	8.6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73.29	173.29	164.65	8.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9	15.99	15.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9	15.99	15.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9	15.99	15.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佳县创建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9.16	200.52	8.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52	200.52		
30101	基本工资	81.29	81.29		
30102	津贴补贴	72.09	72.09		
30107	绩效工资	6.29	6.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88	19.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7	4.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9	15.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4		8.64	
30201	办公费	2.08		2.08	
30205	水费	0.09		0.09	
30206	电费	0.85		0.85	
30207	邮电费	0.34		0.34	
30208	取暖费	4.37		4.37	
30211	差旅费	0.41		0.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5		0.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0.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佳县创建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佳县创建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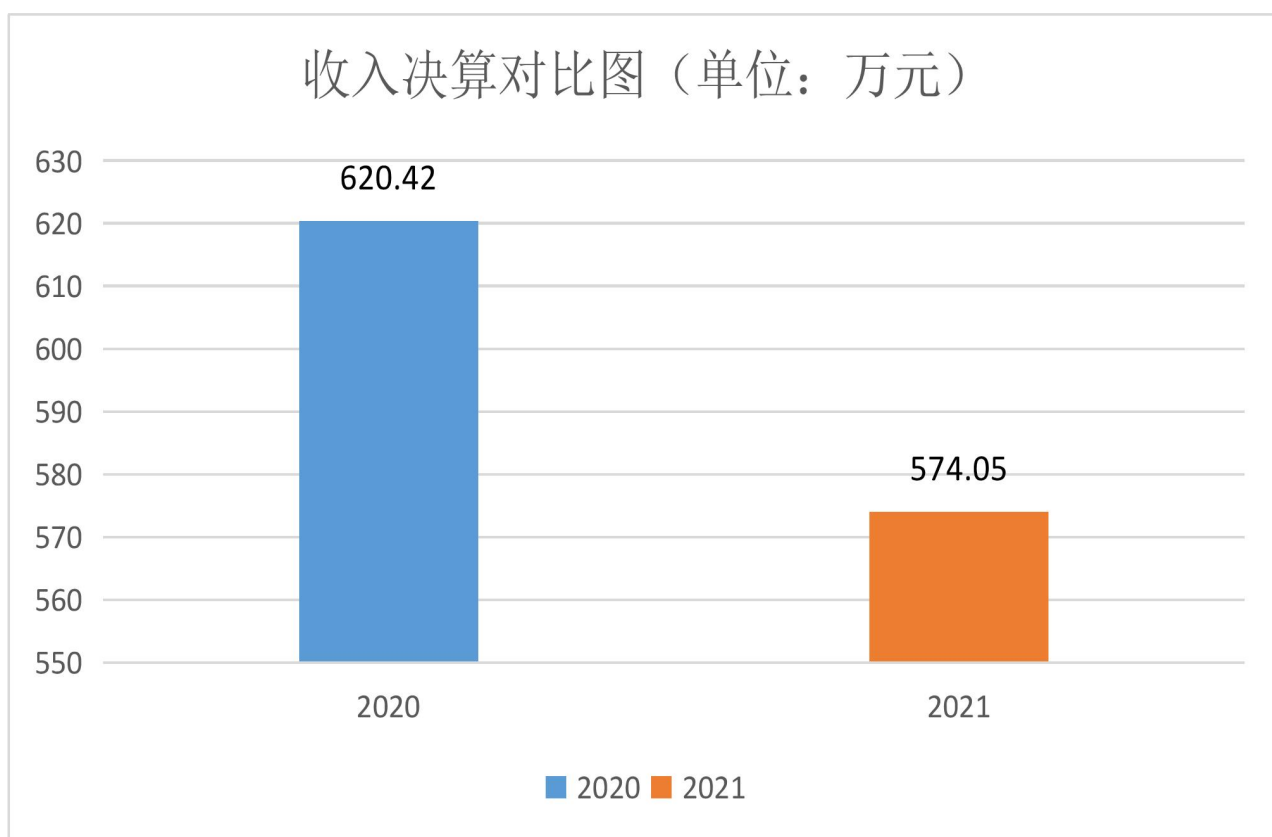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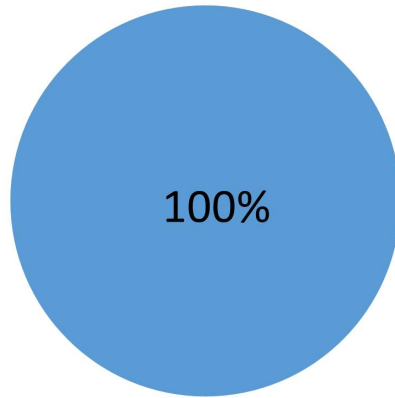
2021 年决算收入 574.05 万元，决算支出 574.05 万元，决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7.47%，主要减少的原因是城市创建项目减少。决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7.47%，主要原因同上。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决算合计 574.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4.05 万元，占收入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 0%。

收入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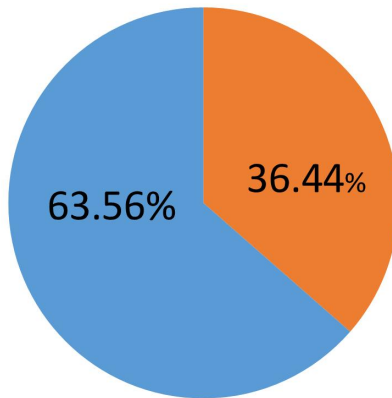


■ 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 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决算合计 574.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16 万元，占支出 36.44%；项目支出 364.89 万元，占支出 63.5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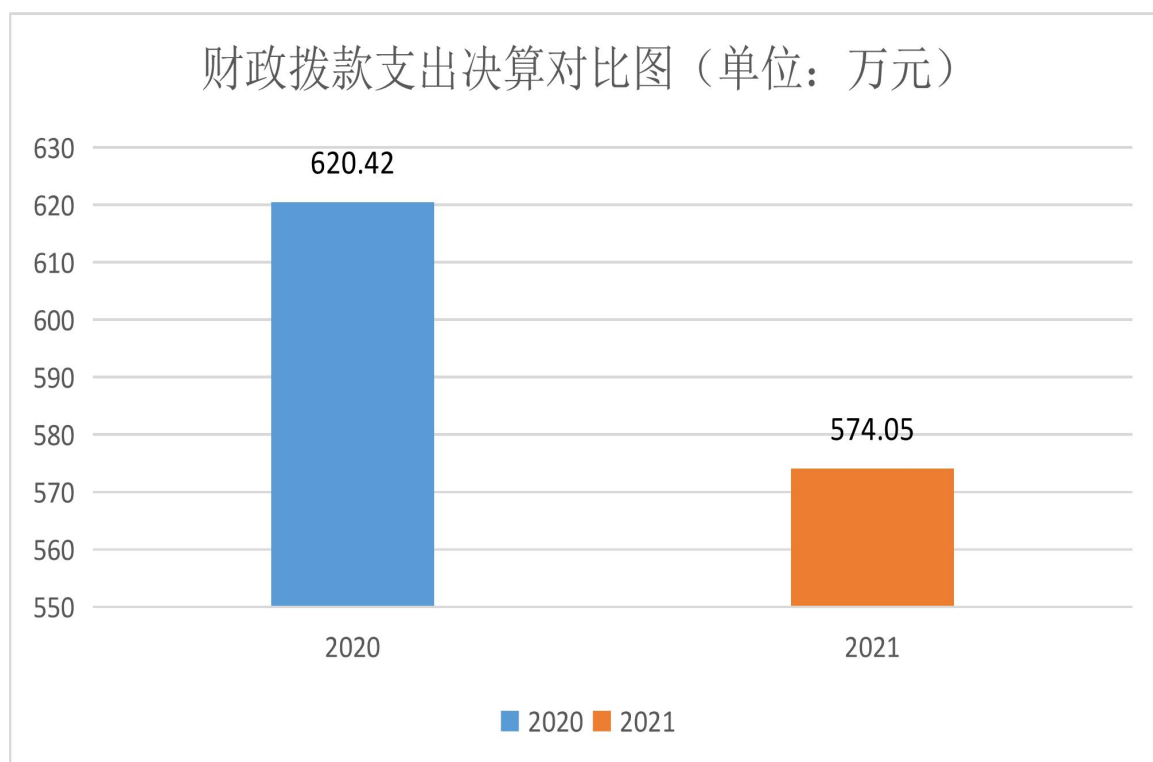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574.0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574.05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较上年减少7.47%，主要减少的原因是城市创建项目减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7.47%，主要原因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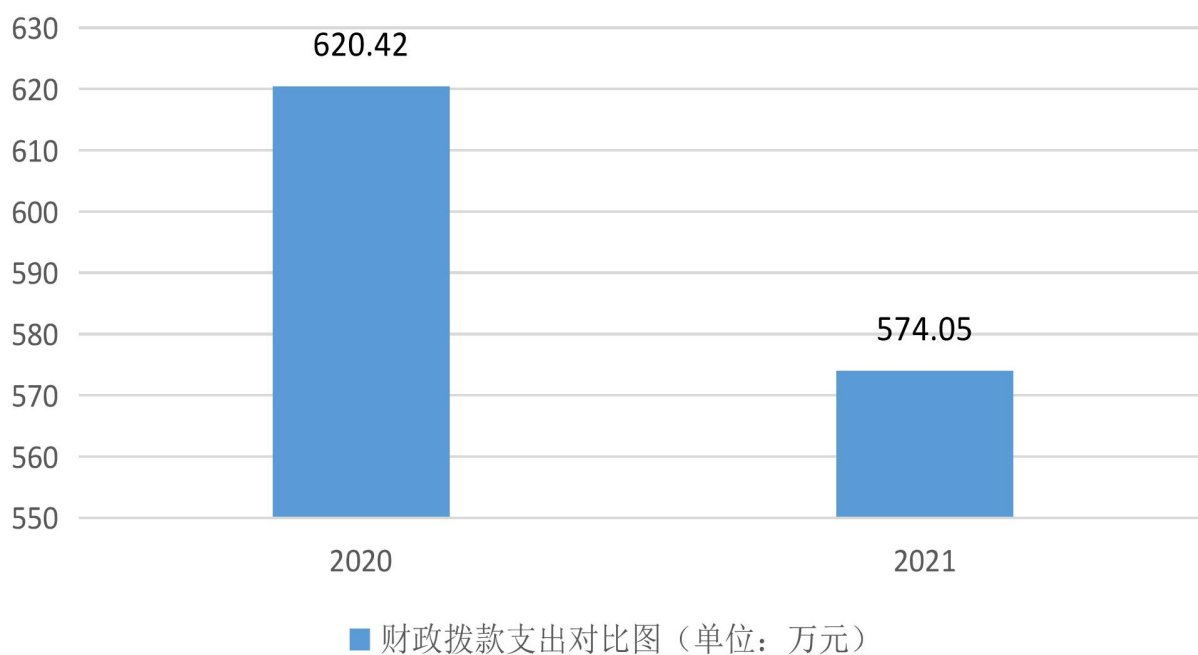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4.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9.16万元（人员经费200.52万元；公用经费8.64万元。）占支出36.44%；项目支出364.89万元，占支出63.56%。支出较上年减少7.47%，主要减少的原因是城市创建项目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74.05万元，支出决算为574.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行政运行项预算为8.64万元，支出决算为8.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类预算为364.89万元，支出决算为364.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数为574.05万元，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8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538.1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为15.99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9.1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00.52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8.64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200.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1.29 万元、津贴补贴 72.09 万元、绩效工资 6.2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8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9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99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8.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8 万元、水费 0.09 万元、电费 0.85 万元、邮电费 0.34 万元、取暖费 4.37 万元、差旅费 0.4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4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0万元。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预算决算没有发生变化。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培训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0万元。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会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8.64万元，支出决算为8.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成立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评价工作专班；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绩效评价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本单位财务室，负责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工作的综合协调沟通和情况收集等日常工作，遇重大事项及时向组长、

副组长汇报，各成员协同配合；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组长为刘秉峰，副组长为吉林、李玉军，成员由贾媛峰、任尚鹏组成。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财政资金 364.89 万元。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较好完成了目标任务，产生了较好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项目支出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并获得较高的社会满意度，整体支出总体绩效评价结果良好。

组织对城市创建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的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64.8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绩效目标自评发现的问题是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资金预算不能及时同项目建设跟进。整改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及时根据项目建设跟进资金兑付，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提高人民满意度。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县级单位决算中反映城市创建建设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城市创建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79.90 万元，执行数 36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单位项目支出经费使用与工作执行进度紧密结合，年初制定的项目工作任务目标基本完成，效益指标基本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未

达到预期指标，主要原因是实际工程中有一些细节问题在预期方案中没有体现出来。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佳县城市创建项目							
主管部门		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佳县城市创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4.891211万元	364.891211万元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4.891211万元	364.891211万元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省级园林县城创建成果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通过省级卫生县城三年届满复审			788.5分	788.5分	5	5			
推进国家卫生县城创建目标			807.5分	807.5分	5	5			
质量指标		城市创建项目建成后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城市创建项目建成后功能需要比例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城市创建项目计划开工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	5	5		
		城市创建项目计划竣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城市创建项目建设成本		364.891211万元	364.891211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促进城市创建指标达标		达到或超过标准要求	达到或超过标准要求	5	5	
		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对舆论氛围的营造		提高知晓率和参与度	提高知晓率和参与度	5	5	
	项目建成后对县城基础设施功能和市容卫生管理水平		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公共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5	5			
	项目建设后对县城市容卫生管理水平		市容卫生管理水平有效提高	市容卫生管理水平有效提高	5	5			
	生态效益	项目建成后对市民群众居住环境		项目建成后对市民群众居住环境	人居环境有效改善	10	10		
		项目建成后对市民群众居住环境		项目建成后对市民群众居住环境	人居环境有效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对居民持续性影响		有效使用年限	有效使用年限	5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建成后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82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574.5万元，执行数559.49万元，完成预算的96%。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基本上按期完成预算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基本上按期完成预算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绩效目标自评发现的问题是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资金预算不能及时同项目建设跟进。整改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及时根据项目建设跟进资金兑付，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提高人民满意度。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数/编制数)×100%，在职人数：单位(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单位确定的单位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单位核定批复的单位(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单位(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4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单位(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单位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2	有结余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2	不够完善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单位(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单位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单位(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2	
过程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单位(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2	
过程	资产管理 (10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单位(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2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4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单位实际并结合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单位职能工作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单位实际并结合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5	14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 5 分； 85%（含）-95%，计 3 分； 75%（含）-85%，计 1 分； 低于 75%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单位（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单位、群体或个人。	5	5
总分					100	82.00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 100 分。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对 2021 年度的城市创建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得分为 9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佳县城市创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 项目支出构成情况。依据佳政财预发〔2021〕21号、佳政财预发〔2021〕37号、佳政财预发〔2021〕69号、佳政财预发〔2021〕77号文件要求，县财政下达2021年佳县城市创建项目预算资金379.9万元，实际支出364.891211万元，用于营造浓厚的创建宣传氛围、逐步消除县城建成区旱厕、修复县城部分基础设施、固定流动商贩经营场所等城市创建项目建设，达到或超过创建标准要求；实现巩固提升省级园林县城创建成果，通过省级卫生县城三年届满复审，推进国家卫生县城创建目标；通过以创促建，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功能建设、提高市容卫生管理水平、优化市民群众居住环境；营造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县城形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创建知晓率、参与度、获得感和满意率。

(二) 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2021年佳县城市创建项目预算资金364.891211万元，完成总预算的364.891211万元，完成率为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覆盖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单位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指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分析。对照城市创建项目绩效评价设定目标本着以实事求是的原则。项目评价以分管领导刘秉峰主任为组长，项目实

施负责人吉林、李玉军为副组长，项目主要业务归口部门为成员。客观公正地评判了该项目，认为该项目的实施，符合要求，是可行的，必要的。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项目的建成将持续巩固提升省级园林县城创建成果；省级卫生县城三年届满复审将以 788.5 分的成绩通过复审验收；国家卫生县城创建目标将以 807.5 分的成绩通过实地暗访。

2. 质量指标：项目建成后质量达标率为 100%，项目建成后功能需要比例 100%。

3. 时效指标：佳县城市创建项目计划开工 2021 年 1 月 1 日，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成本指标：佳县城市创建项目建设成本 364.891211 万元。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将会营造浓厚的舆论宣传氛围，广大市民群众对城市创建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将大大提高，县城基础设施等公共服务水平将有效提升，市容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将有效提高，将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2. 生态效益：项目建成后居民的生活居住环境得到很大改善，市民群众对居住环境的治理和保护意识明显提高，不断营造整洁、有序、生态、文明的县城形象，积极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率，进一步推进各项城市创建工作。

3、生态效益指标：人居环境有效改善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良好，将达到90%以上。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通过绩效目标自评发现的问题是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资金预算不能及时同项目建设跟进。整改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及时根据项目建设跟进资金兑付，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提高人民满意度。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一）要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法律体系。建议出台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建立与预算绩效管理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

（二）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绩效观念。要采取召开会议、专题培训、分类指导等多种形式，让预算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了解政策、开展工作。

（三）财政部门指导、各预算单位做好绩效指标的设计工作。包括反映项目支出的个性指标，做到全面、科学地考核和评价预算单位财政资金运用情况，从而提高财政支出的运行效率。

（四）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突出结果导向。对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各个环节的落实措施和实际效果进行评价，对由于认识不到位、管理措施不力或重大过失等原因，导致出现建设项目决策失误、财政资金配置失当、实际执行效益低下等问题，要严肃追责问责。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国家卫生创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城镇建设，不断提高社会健康综合治理水平，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

2. 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行动，也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期盼的现实需要，是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全面推进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各方面工作，对标公民道德、公共环境、公共秩序、公共服务、公共文化、公共关系、公共风尚等要素，努力建设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城市文明程度、城市文化品位、群众生活品质，努力建设信仰坚定、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城市。